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其他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期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变更的要求，公司拟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七届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变更前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准则及相关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主要修订内容为：

（1）将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 (5) 对原涉及“预收账款”核算的收入，将 1 年内预收收入调整至“合同负债”、涉及流转税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1 年以上预收收入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负债”。

3. 变更日期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对公司所涉业务，包括：电力销售、热力销售、燃料销售、维护检修服务、技术服务、运输服务，会计核算无重大实质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需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报表期初数（1 月 1 日报表项目），无需追溯调整可比期间数据。依据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已对外披露、需调整的报表项目“预收账款”，合计 349,492,378.77 元。

上述“预收账款”349,492,378.77 元分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185,911,617.20 元、“其他流动负债”15,767,211.30 元、“其他非流动负债”147,813,550.27 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